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林学与园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6〕6号



关于选任部分空缺科级岗位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级干部队伍建设，优化科级干部队伍结构、提升科级干部队伍活力，根据《安徽农业大学科级干部选任及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24〕6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科级岗位空缺情况，现就部分科级空缺岗位选拔任用提出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与人岗相适相结合原则

二、选任岗位及数量

林学与园林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1 名。

三、任职资格与条件

（一）选任人选必须符合《安徽农业大学科级干部选任及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基本条件和资格。

（二）对党忠诚，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本领过硬，堪当重任，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有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为人师表，勤勉尽责，公道正派，有奉献精神；勇于改革、敢于担当，艰苦奋斗；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四风”，口碑形象好。

（四）提任正科级干部，须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满2年，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中级职称满2年；提任副科级干部，须研究生毕业从事专职管理工作满1年，或本科毕业从事专职管理工作满4年，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工作满1年。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七）业绩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参照《安徽农业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关于干部破格提拔的条件及程序。

四、选任程序

（一）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二）资格审查。学院党委会同校党委组织部、校纪委、人事处，对民主推荐产生的初步人选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三）确定考察对象。学院党委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

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研究确定拟提任的考察对象人选。

（四）组织考察。学院党委组织考察组，对学院党委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严格考察，按照“凡提四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研究决定。根据组织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提任的岗位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学校党委下发文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五、工作纪律与要求

（一）要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相关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和奋发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干部选任实行全程纪实。对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干部选拔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

院党委：65786225、lxyylxy@ahau.edu.cn

院纪委：65783754、lxyylxyjw@ahau.edu.cn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林学与园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13日